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27,011.3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4年3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4年2月5日至 2024年3月11日期间,吴明武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45,729,60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2% ,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49.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及自身经营安排等因素影响,增持金额未超过承诺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法规限制、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4,60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1%。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履行增持承诺,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承诺增持金额为27,011.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3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及自身经营安排等因素影响,增持金额未超过承诺金额的50%。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45,729,60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49.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530,335,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法规限制、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增持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3.21%增加至34.23%。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文新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林文新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2024年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404	0.0009%

一致行动人林文新先生增持股份40,404股,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所致,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9%。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吴明武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吴明武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增持	2024/2/5-2024/3/8	人民币普通股	45,729,602	1.02%

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5,729,60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	变动前持股占比	变动股数	变动后持股	变动后持股占比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9.03%	0	1,297,936,672	29.03%
吴明武	0	0	45,729,602	45,729,602	1.02%
吴丽萍	122,414,516	2.74%	0	122,414,516	2.74%
林文新	64,214,771	1.44%	40,404	64,255,175	1.44%
合计	1,484,565,959	33.21%	45,770,006	1,530,335,965	34.23%

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3月8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股数45,770,006股,持股比例由33.21%变动至34.23%,变动比例1.02%,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56,530,964.49	8,826,995,699.92	8.26
营业利润	388,538,540.65	123,347,245.58	215.00
利润总额	405,113,930.35	169,460,241.71	1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95,668.08	145,574,074.29	1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792,778.86	-200,714,739.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8	0.034	1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1.92	增加3.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8,351,164,654.47	19,505,985,087.97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16,896,565.28	7,634,660,178.28	5.01
股 本	4,339,419,293.00	4,339,419,29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1.76	5.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数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围绕矿山及重型装备业务、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新能源装备业务、特种材料业务,扎实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公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

1.公司常态化开展全员营销暨"服务万里行"工作并策划"走出去,请进来"专项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生效订单规模显著增长,叠加出口的强劲势头,提升国际业务总量,国外收入预计增长70%左右;

2.公司加快产品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竞争力,推动国产重型装备突破世界最大规格、达到技术领先水平,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稳步增加;

3.公司深化离散型制造连续化精益管理体系,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持续优化"五维增效"常态长效机制,助推公司实现"从增长到增效"的高质量发展,实现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达到30%以上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5.0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3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6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长,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58.82%。上述指标增幅明显原因:一是公司生效订单规模及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其中矿山及重型装备业务、国际业务增长显著;二是公司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及服务业务占比稳步增加;三是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全流程、全要素实施降本增效。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55.8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9.80万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920.23万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人民币3,661.13万元的分离式备料款保函。上述保函分别占用中信重工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3月1日,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99.56万元、8,703.66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4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公司70,000万元人民币、中信重工(洛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控股")50,000万元人民币、建安公司15,000万元人民币、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铸锻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备件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至该授信项下相关业务全额结清。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2024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所属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近日,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为工程公司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55.8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9.80万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为建安公司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920.23万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人民币3,661.13万元的分离式备料款保函;公司前期开具的部分保函已到期。截至2024年3月1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3月1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中信重工	工程公司	70,000	343.96	499.56	69,500.44
中信重工	国际控股	50,000	0.00	0.00	50,000.00
中信重工	建安公司	15,000	3,122.30	8,703.66	6,296.34
中信重工	铸锻公司	2,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自动化公司	2,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备件公司	2,000	0.00	0.00	2,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32972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2.建安公司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2月9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657727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奇峰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制作与安装;工业防腐;工业炉设计、制造与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设备租赁;砼及砼构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工程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402.75	63,159.56
总负债	38,564.87	43,551.28
净资产	16,837.88	19,608.28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91.55	41,741.31
净利润	-2,685.68	1,120.46

2.建安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959.10	24,869.00
总负债	13,573.21	18,055.08
净资产	6,385.89	6,813.92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95.09	36,043.38
净利润	390.81	1,139.97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因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为工程公司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55.8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0月9日;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9.80万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3日。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为建安公司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920.23万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9月30日;申请开立人民币3,661.13万元的分离式备料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9月30日。上述保函分别占用中信重工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中信重工对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被担保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两家子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494.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预计总额为141,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7%,实际担保余额为9,203.2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494.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约为人民币8461.74万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仲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仲裁,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8461.74万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5.72%。

二、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3)苏0106民初9861号	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237.98	合同纠纷	已判决生效,执行阶段。判定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2	上国仲(2023)第1186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347.61	合同纠纷	已裁决生效,执行阶段。裁定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3	上国仲(2023)第1188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家源商业有限公司	14.33	合同纠纷	仲裁阶段。
4	上国仲(2023)第1187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88.79	合同纠纷	已裁决生效,执行阶段。裁定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5	上国仲(2023)第1361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3.66	合同纠纷	仲裁阶段。
6	上国仲(2023)第1367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11.90	合同纠纷	仲裁阶段。
7	上国仲立(2023)第1362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25.67	合同纠纷	仲裁阶段。
8	上国仲(2023)第1360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70	合同纠纷	仲裁阶段。
9	(2023)沪0104民初26934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柏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70	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10	(2023)沪0104民初19519号	昂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品利实业有限公司	4.00	合同纠纷	已判决生效,执行阶段。判定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
11	(2023)沪0105民初43318号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旺尚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7.50	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12	(2023)沪0104民初24363号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范一峰、严俊、韩琪英、上海腾巍客运有限公司	50.00	借款纠纷	一审阶段。
13	(2024)浙0205民初871号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董梅、被告三刘润秀	1532.19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14	(2024)沪0105民初5368号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仙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18	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15	(2024)沪0115民诉前调16719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上海爱莲超市有限公司	36.77	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16	(2024)沪0109民诉前调3384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昆山易买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新易百货有限公司	17.29	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17	(2024)沪0110民诉前调3284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79	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18	(2024)沪0104民初195号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奥海实业有限公司	630.00	借款纠纷	一审阶段。
19	(2024)沪01民终2457号	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启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7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二审阶段。
20	(2024)苏0612民初1262号	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	何志磊	2.00	劳动争议	一审阶段。

(二)涉及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3)沪0104民初33313号	美凯思奥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林统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	25.41	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2	(2023)苏0612民诉前调4615号	葛平等	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	6.00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
3	(2023)沪0104民初26934号	上海柏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42.82	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4	(2023)沪74民初1503号	邓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11	股民诉讼	一审阶段。
5	(2024)沪0117民初3638号	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一审阶段。
6	(2024)浙0205民初871号	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262.78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7	(2024)浙0205民诉前调592号	刘润秀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167.91	排除妨害纠纷	一审阶段。
8	(2024)沪74民初2号	毛云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4.70	股民诉讼	一审阶段。
9	(2024)沪01民终2510号、(2023)沪0104民初26286号、(2023)沪0104民初26586号、(2023)沪0104民初25722号、(2023)沪0104民初25721号、(2023)沪0104民初26587号、徐劳人仲(2023)办字第1002号、徐劳人仲(2023)办字第3082号、徐劳人仲(2024)办字第108号、徐劳人仲(2023)办字第3543号、徐劳人仲(2024)办字第712号、徐劳人仲(2023)办字第1663号、(2023)沪0104民初23615号、(2023)沪0104民初16655号、(2023)沪0104民初23616号、(2023)沪0104民初23653号、(2024)苏0106民初336号、徐劳人仲(2024)办字第102号、徐劳人仲(2024)办字第103号、徐劳人仲(2024)办字第487号、(2023)苏0213诉前调5194、(2023)苏0213诉前调5448、(2023)苏0213诉前调5449、(2023)苏0213诉前调5450、(2023)苏0213诉前调5451	公司离职员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37.23	劳动合同纠纷	仲裁、一审、二审阶段。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3313万元,其中基本为前期其他企业拖欠公司的未付货款或贷款事项,为了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对拖欠公司货款、贷款等企业采取了诉讼、仲裁、保全等法律手段。目前已有判决的案件均为公司胜诉,对于还未判决的案件,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程,积极追讨欠款,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5149万元,其中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公司4000万元一案主要为公司历史借贷纠纷进展中新增的有关债权转让纠纷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为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对保健品板块的整体业务模式和人员进行了调整优化,由此涉及的劳动纠纷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合理合法维护公司利益。

(三)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10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借款额)为25,7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该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119,631.45	128,982.13
负债总额	61,686.89	70,516.28
净资产	57,944.56	58,465.86
营业收入	90,978.03	68,048.60
净利润	3,082.25	521.30

注:2022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上海零部件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Z2403LN1560209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贷款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借款额)总计为人民币39,28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07,314.64万元)的18.9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78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22%;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关于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A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40	01428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30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更恰当估计中小股东诉讼索赔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经众华建议并与公司充分沟通,公司拟增加前述事项的观察时间,进一步明确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确保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2023年年报披露日变更至2024年4月27日。

2. 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中小股东诉讼索赔事项,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中小股东诉讼索赔通知97起,涉案金额共计1,344.78万元,未收到代表人诉讼索赔通知。就前述各项案件,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正式判决结果。

3. 经和众华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与众华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分歧。就前述中小股东诉讼索赔期后事项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与众华亦将持续保持关注。相关情况将以众华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确保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2024年4月27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陆续收到法院发出的多起中小股东就公司前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诉讼索赔通知。

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预计2023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上述中小股东诉讼索赔事项,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中小股东诉讼索赔通知97起,涉案金额共计1,344.78万元,未收到代表人诉讼索赔通知。就前述各项案件,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正式判决结果。

鉴于上述情况,经众华建议并与公司充分沟通,为更恰当估计上述中小股东诉讼索赔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增加前述事项的观察时间,进一步明确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确保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2023年年报披露日变更至2024年4月27日。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最新审计进展

公司已于2024年2月19日和3月2日两次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8),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认为上一年度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现已消除,上一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基础事项现已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上述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公司维持原有判断。相关情况将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经和众华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与众华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分歧。就前述中小股东诉讼索赔期后事项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与众华亦将持续保持关注。相关情况将以众华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鉴于公司2023年年报预约披露日期发生变化,公司将于变更后的2023年年报披露日期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持续关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最新进展相关信息,及时查阅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8名,代表股份1,127,712,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634%,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3人,代表股份38,7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1,085,428,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2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4名,代表股份42,28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9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7,562,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8,6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7,562,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8,6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4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6%;反对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7%;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8,4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65%;反对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7%;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4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6%;反对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7%;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8,4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65%;反对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7%;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朱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